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委任廖長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長江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
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
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長江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獲委任為本
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委員。

廖長江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 歲。廖先生於
1984 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
格，1992 年獲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於 1985 年至 2025 年為香
港執業大律師。廖先生曾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國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
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66.06% 之已發行股份。廖先生自 2013 年 4 月
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並於 2025 年 8 月任香港賽馬會主席，2014 年
11 月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
立非執行董事，2016 年 11 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
守議員，2023 年 3 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

會常務委員。於 2014 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2019 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及 2024 年獲授大紫荊勳章。彼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曾於 2012 年至 2025 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廖先生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和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成員。廖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於 1982 年取得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 1985 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廖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將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00,000 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廖先生每年將獲發港幣 150,000 元作為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彼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廖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指引，此外，彼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廖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廖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雪飛

香港，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張輝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蔡釗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教授**、廖長江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